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2011-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
- 美克国际家具(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其累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2990万元人民币(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6065万元;
- 公司对无对外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为本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3月15日、201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本公司

三、担保内容

天津美克为本公司在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贷款事项由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担保手续。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认为,天津美克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065万元(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5.8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70万元(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80%,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90万元(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59%,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1-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3月3日接到法院电话通知,因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提起上诉,本案将于2011年3月9日在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详见公告2011-010】此上诉于2011年4月8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维持原判。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998年12月28日北京意隆达实业集团(后合并北京意隆达发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现更名为北京海淀置业集团,简称海淀置业)、北京市海龙投资集团(后更名为北京海龙投资中心,现更名为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投资公司三方签署《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联建协议书》,联建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项目(现名:中关村材料馆中心)。1999年8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投资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北京海龙投资中心与本公司签订《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项目合作协议书》,其后三方陆续签署了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项目分配位置、面积的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各自分得的土地和产面积。其中北京意隆达发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即:海淀置业)和北京海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分得79,437平方米土地授权,北京意隆达发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分得69,075.52平方米房产面积。2009年9月4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即:海淀置业)的民事判决书,要求法院判令公司与共同、及时办理北京意隆达发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即:海淀置业)的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告2009-042】,我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被驳回,海淀区法院于2010年12月7日开庭审理此案。201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下午3:00至2011年4月21日下午3:00。

5.投票注意事项

A.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如需查阅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情况,或在投票委托书的证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1. 北京中院一审判决:【2011】一中民初字第00471号《民事判决书》。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后经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权受托人”)负责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事宜,会后补充通知于2011年4月2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2010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00;
- 3.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0日—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下午3:00—4月21日下午3:00;
- 4.网络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0 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0 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 0 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0 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0 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0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0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0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会议议程: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00
- 3.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0日—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下午3:00—4月21日下午3:00;
- 4.网络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截止2011年4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4.因故未能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登记:个人大股东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会文件目录

- 1.2011年4月15日-18、2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 4.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楼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丹霞 0755-83244934
传真:0755-8368903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投票时间:2011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至3:00,投票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43;投票简称:中航投票

3.投票账户:深交所A股账户

4.投票操作:参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5.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2011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至3:00,投票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6.投票账户:深交所A股账户;投票简称:中航投票

7.投票操作:参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8.投票账户:深交所A股账户

9.投票操作:参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0.投票操作:参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1.投票操作:参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2.投票操作:参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3.投票操作:参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4.投票操作:参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5.投票操作:参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6.投票操作:参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7.投票操作:参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8.投票操作:参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9.投票操作:参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0.投票操作:参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公告编号:2011-17

8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10.00元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表决,然后对各议案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D.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申报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确认投票委托程序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密码服务的股东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资料并验证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激活验证码。

B.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电话:0755-83991809/83991848/83991846

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址: http://www.szse.cn/

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电话:0755-83991809/83991848/83991846

3.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A.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航地产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B.输入用户名、投票密码,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输入用户名、投票密码,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后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下午3:00至2011年4月21日下午3:00。

5.投票注意事项

A.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如需查阅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情况,或在投票委托书的证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1. 北京中院一审判决:【2011】一中民初字第00471号《民事判决书》。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1-027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2011年4月13日下午14:00;
- 3.会议议程:2011年4月13日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利民先生
-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本次会议的议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共计代表股份205,758,6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98,370,000股的68.957%。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有15人,分别是:高利民、高伟平、高卫书、吕佩玲、王胜阳、姚桂松、股东陈敏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秀珍女士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朱旭生先生、黄立先生出席授权委托代表高利民先生、葛嘉敏女士出席授权委托代表高伟平先生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汇好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证金贵金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吕佩玲女士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89,9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98,370,000股的63.64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848,6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98,370,000股的5.3114%。符合中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律师、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无违法违规情形。

六、其他事项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11-17

议案序号	全部议案	议案序号	对应申报价格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1000.00元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00.00元
3	(关于公司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3	3000.00元
4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4000.00元
5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5000.00元
6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6000.00元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7000.00元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电话:0755-83991809/83991848/83991846

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址: http://www.szse.cn/

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电话:0755-83991809/83991848/83991846

3.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A.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航地产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B.输入用户名、投票密码,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输入用户名、投票密码,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后发送投票结果。

公告编号:2011-27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1-27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16日下午14:00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张炳斌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6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84,845,793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天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天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安徽睿申律师事务所陈旭律师、汪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新海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1-27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4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各股东将投票数填在表决意见对应的表格内。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1-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1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 0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 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会议召开方式:
 - 0 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日期:2011年4月19日。
- 6.会议地点:杭州。
- 7.会议议程:201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 8.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共计代表股份205,758,6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98,370,000股的68.957%。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有15人,分别是:高利民、高伟平、高卫书、吕佩玲、王胜阳、姚桂松、股东陈敏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秀珍女士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朱旭生先生、黄立先生出席授权委托代表高利民先生、葛嘉敏女士出席授权委托代表高伟平先生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汇好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证金贵金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吕佩玲女士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89,9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98,370,000股的63.64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848,6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98,370,000股的5.3114%。符合中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律师、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四、其他事项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11-27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1-27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16日下午14:00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张炳斌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6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84,845,793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天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天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安徽睿申律师事务所陈旭律师、汪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新海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1-27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4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各股东将投票数填在表决意见对应的表格内。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1-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1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 0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 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会议召开方式:
 - 0 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日期:2011年4月19日。
- 6.会议地点:杭州。
- 7.会议议程:201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 8.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共计代表股份205,758,6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98,370,000股的68.957%。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有15人,分别是:高利民、高伟平、高卫书、吕佩玲、王胜阳、姚桂松、股东陈敏德、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秀珍女士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朱旭生先生、黄立先生出席授权委托代表高利民先生、葛嘉敏女士出席授权委托代表高伟平先生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汇好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证金贵金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吕佩玲女士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89,9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98,370,000股的63.64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848,6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98,370,000股的5.3114%。符合中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律师、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反对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四、其他事项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11-27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1-27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16日下午14:00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张炳斌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6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84,845,793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天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天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安徽睿申律师事务所陈旭律师、汪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新海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